

上接A18版)

三、有关股本的情况

(一)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

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,000万股,预计本次发行4,500万股A股股份,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.11%。

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发行前		发行后	
		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1	彩时集团	266,666,667	74.07%	266,666,667	65.84%
2	前海彩时	66,666,667	18.52%	66,666,667	16.46%
3	深创投	13,333,333	3.70%	13,333,333	3.29%
4	前海红树	3,333,333	0.93%	3,333,333	0.82%
5	金信众志	3,333,333	0.93%	3,333,333	0.82%
6	中证投资	2,500,000	0.69%	2,500,000	0.62%
7	金石厚坤	2,500,000	0.69%	2,500,000	0.62%
8	上海广洋	1,666,667	0.46%	1,666,667	0.41%
	预计发行股份	-	-	45,000,000	11.11%
	总计	360,000,000	100.00%	405,000,000	100.00%

(二)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.股东持股情况

本次发行前,公司全部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:

持股排名	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1	彩时集团	266,666,667	74.07%
2	前海彩时	66,666,667	18.52%
3	深创投	13,333,333	3.70%
4	前海红树	3,333,333	0.93%
5	金信众志	3,333,333	0.93%
6	中证投资	2,500,000	0.69%
7	金石厚坤	2,500,000	0.69%
8	上海广洋	1,666,667	0.46%
	合计	360,000,000	100.00%

上述股东中,彩时集团为外资股东。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、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股东。

2.发起人、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

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,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:

(1)李海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,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15%的股份,同时间接持有公司另一股东前海彩时100%的股份。

(2)公司股东金石厚坤的合伙人之一金石沣汭持有其0.1560%份额,金石沣汭系金石投资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,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;同时,公司另一股东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。

除上述情况外,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,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。

四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

(一)发行人的主营业务

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,致力于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烟标产品,通过在烟标市场上的长期经营,公司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,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、云南中烟、四川中烟、重庆中烟、贵州中烟、安徽中烟、河北中烟等。

自设立以来,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(二)主要产品及其用途

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标,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“芙蓉王”、“白沙”、“红塔山”、“云烟”、“玉溪”、“娇子”、“利群”、“黄果树”、“黄山”、“红梅”、“宽窄”、“龙凤呈祥”、“天子”、“钻石”等。



(三)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

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方式,由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。

根据《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》(烟财[2010]188号)等文件的相关规定,国内各中烟公司已逐步对大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。在招标文件中,招标方通常对各烟品种设定投标价格上限,各中烟公司招标公告发布后,公司根据招标需求制订详细投标方案,并根据自身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在限价范围内报送投标价,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竞标。各省中烟公司根据投标方综合情况判定中标企业,并通过中标方最终中标价。中标后,公司以中标价格与中烟公司签署框架购销合同,明确约定产品类别及双方权利义务,合同期间通常为1-2年。

一般情况下,客户按月或一月多次下达书面订单,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烟标生产,按通知发货并跟进回款事项。

(四)所需主要原材料

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纸品、基膜、电化铝、油墨等,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均为充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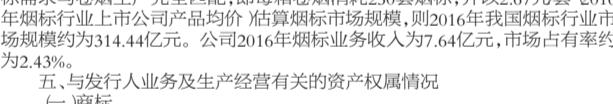
(五)行业竞争情况

目前国内烟标印刷企业数量较多,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,但随着下游烟草行业深入结构调整的开展,我国烟标印刷企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。目前,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东风股份、劲嘉股份、新宏泰、永吉股份、澳科控股、贵联控股等。

六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

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能力的提升,在防伪技术、印刷包装技术、新材料应用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。同时,公司紧跟国内烟草行业的整合政策,积极响应对全国卷烟行业向“大集团、大品牌”集中的趋势,采取“大市场”的策略,专业服务于大型烟草企业集团,为其高档卷烟提供配套的烟标产品。

通过在中高档烟标市场的长期经营,公司与全国多个大型烟草集团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,主要客户包括湖南中烟、云南中烟、重庆中烟、贵州中烟、安徽中烟、河北中烟等,服务的卷烟品牌包括“芙蓉王”、“白沙”、“红塔山”、“云烟”、“玉溪”、“娇子”、“利群”、“黄果树”、“黄山”、“红梅”、“宽窄”、“龙凤呈祥”、“天子”、“钻石”等。



(六)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

(一)同业竞争

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,目前以卷烟制品的外盒包装物即烟标为主要产品,经营范围为:高档纸及纸板、新闻纸除外),新型电容薄膜、功能性隔膜、反渗透膜、多功能膜、防伪材料、镭射膜、镭射纸、铝箔纸、铝箔铝纸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自产产品;上述同类产品、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、零售、佣金代理(代购、代销);进出口,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、包装设计服务;网络技术开发。涉及许可经营项目,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;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,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,涉及许可证的项目,按相关规定经营。

截至目前,公司未对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,持有深创投的股票,分别持有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,持有深创投的股票,分别持有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李海坚、李海峰控制的其他企业,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。

截至目前,公司未对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,分别持有深创投的股票,分别持有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李海坚、李海峰控制的其他企业,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。

截至目前,公司未对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,分别持有深创投的股票,分别持有深圳金时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,实际控制人李海